

合同编号：

中山市博爱医院医疗设备提质升级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合同

委托方：中山市博爱医院

受托方：志兰达（珠海）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技术咨询合同书

鉴于：

本合同签约各方就本合同书中所描述项目的研究开发、投资融资、成果权属、收益分配、风险责任以及与之相关的技术和法律问题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达成如下协议，由签约各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签约方

甲方（委托方）：中山市博爱医院

乙方（受托方）：志兰达（珠海）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第二条 合同性质

本合同属于技术咨询合同。

第三条 签约时间

本合同由上述签约方于2026年3月签订

第四条 项目名称

中山市博爱医院医疗设备提质升级项目

第五条 甲方的授权

甲方授权乙方为工程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机构，承担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

第六条 咨询内容、要求和方式

6.1 本合同所要解决的特定技术问题是：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为甲方提供“中山市博爱医院医疗设备提质升级项目”的前期技术咨询。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编制《中山市博爱医院医疗设备提质升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下称“《可行性研究报告》”）提交甲方。

6.2 咨询要求

按照国家、广东省现行有关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的规程、规范和技术要求，保证咨询成果质量，提供《中山市博爱医院医疗设备提质升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6.3 咨询方式

乙方在甲方支持配合下独立完成，向甲方提交书面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七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7.1 在接到甲方正式指令后（含书面及电子）方可启动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

- 7.2 分别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壹份，电子版壹份，时间：合同签订后，乙方在收齐甲方提供的有关技术基础资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
- 7.3 分别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正式文本贰份（可按甲方要求提供），电子版壹份，时间：甲方对初稿审阅完毕并提出书面意见反馈给乙方后，如无重大修改，5个工作日内完成。
- 7.4 乙方在职责范围内，应协助甲方办理该项目立项的有关事宜。

第八条 工作条件

- 8.1 甲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需向乙方提供所有与工程有关的数据和资料，并对资料的准确性负责：
- 8.1.1 甲方为乙方提供如下条件（包括资料、数据等）：
咨询原始资料包括但不限于：（1）立项有关文件；（2）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土地权属证明，地块现状情况及征拆情况说明；（3）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条件、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4）项目行业分析报告、初步规划设计；（5）资金情况说明；（6）建设进度构思说明；（7）工程概预算；（8）建设单位的背景资料、建设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相应证书。
- 8.1.2 在合同期内，甲方进行与本工程有关的讨论、询价、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所得的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乙方，必要时可允许乙方相关人员参加。
- 8.2 甲方应负责咨询服务所涉及的与乙方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乙方履行职责提供外部条件。提供与其他组织相联系的渠道，以便乙方收集需要的信息。
- 8.3 对乙方提交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委托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审阅完毕并书面反馈乙方。

第九条 保密条款

- 9.1 保密范围
未经对方允许，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涉及工程的有关资料泄露给与本工作无关的第三方，不得公开发表和交流。
- 9.2 保密期限
长期。

第十条 双方确定，按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及时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 10.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方式：提交初稿壹份供甲方审阅提意见后，由乙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补充，完成正式文本，并向甲方提交一式贰份

(电子版壹份)。

- 10.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按照国家、广东省现行有关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的规程、规范和技术要求。
- 10.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过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在报批过程中，若出现问题需要修改完善，乙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予以配合。

第十一条 报酬及支付方式

- 11.1 计算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服务费用。
- 11.2 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文）及《广东物价局、广东省计划委员会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粤价[2008]8号文）标准收费为基础，经委托方与受托方协商，双方同意在标准收费的基础上按以下的金额、方式、时间支付受托方的服务酬金：《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服务费¥495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万玖仟伍佰元整）。
- 11.3 甲乙双方约定，在接到甲方正式指令后，乙方方可启动本合同内容相关工作。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甲方不再需要乙方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则书面通知乙方后，此合同内容终止，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在接到甲方正式指令，收齐相关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出具初稿，经过甲方确认后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正式书面文件（一式壹份）及电子文件（壹份）。
- 11.4 合同签订后，获得发改局批复许可30日内一次性付款甲方支付乙方服务款项，即¥495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万玖仟伍佰元整）。

第十二条 违约金

- 12.1 乙方不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时，每拖期一天，应扣除其所应得费用的0.5%，作为违约金，扣款总额不超过合同价的10%。超过30日乙方仍未按照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且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 12.2 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不履行主要义务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因违约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30%作为违约金。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建设工程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签约双方应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向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申请由珠海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补充约定

附加协议条款：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到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全、费用结清之日止。

甲方：中山市博爱医院

(盖章)

乙方：志兰达（珠海）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6年3月19日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6年3月19日



附件：中标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ZS2602150326

志兰达（珠海）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受中山市博爱医院委托，中山市博爱医院医疗设备提质升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20004572662042602091452），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肆万玖仟伍佰圆整（¥49,500.00元）。服务时限为：签订合同，提交完整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中山市博爱医院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中山市博爱医院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2月15日